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斯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3,25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相對人（即借款人）向聲請人辦理買賣分期付款：總價新臺幣144,640元正，雙方約定共計24期按月攤還本息，每期攤還新臺幣6,027元正(除最後一期6,019元)。依約如有遲延繳納時，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份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相對人等立據同一內容之借款契約書（證物一）交付聲請人收執。二、詎相對人借款後未依約攤還（證物二），其於聲請人處之所有借款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置若罔聞，尚欠聲請人如「請求之標的」意旨所列之債務，迄未為清償，依法相對人應負清償給付之責任。

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，對相對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一、契約書 二、 分期攤還表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